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进行跳伞、潜水、攀岩、探险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式给付保险金，并以主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运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或赛马、赛车、拉力赛、障碍赛等任何速度比赛（除了步行）或耐久性测试，杂技、特技；

（二）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三）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或活动。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下列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存根等；

（二）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以下运动，以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高风险运动：

蹦极、跳台跳水、跳伞、热气球、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的空中运动；

潜水：指使用水肺等需佩戴呼吸装置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人造悬崖、楼宇外墙、冰崖、冰山的运动；

漂流、快艇、摩托艇、狩猎、探险的运动以及拓展训练；

滑冰、滑雪、滑水、冰球运动；

卡丁车、马术、武术、摔跤、拳击、散打、柔道、空手道、跆拳道运动。

职业性体育运动：指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保险合同的释义为准。